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张邦辉先生通知，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天星先生
实际控制人、公司总裁张邦辉先生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2015年7月13日

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拟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及未来规划的业务，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筹所得。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5年7月15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二级市场增持

3、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5年7月15日，吴天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27,500股，成交均价约为15.29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天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8%。本次股份增持之后，吴天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0,327,500股，累计增持金额5,007,475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5年7月15日，张邦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640,000股，成交均价约为15.69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邦辉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本次股份增持之后，张邦辉累计持有公司股份50,140,500股，累计增持金额10,041,600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张邦辉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